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嬪嬪
電話：06-2991111轉8701
電子信箱：g1930313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族客字第1090744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74452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9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」，敬請各機關、學校（單位）鼓勵所屬同仁、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協助利用所屬網站、跑馬燈、電子看板等各式管道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客家語言，激勵市民朋友踴躍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特訂頒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適用對象，凡參加本(109)年客語能力認證，報名時【通訊地址】欄位填報「臺南市」考試合格者：初級認證合格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500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；中級認證合格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1,000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；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2,000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，以資獎勵。相關獎勵措施請至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nation/Default.aspx>)查詢。
- 三、109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已開放報名，於10月24

日考試，請鼓勵所屬同仁、學生踴躍報考，相關報名規定
請上「109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官方網站
([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/view.php?
page=incentives]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/view.php?page=incentives))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